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27/17-18(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為甄選、聘任及晉升公務員而進行評核時，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應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安排，是符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指引，而有關指引載於平機會於2009年7月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根據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而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及其他相關措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推行下列措施，方便招聘中文並非第一語言的人選：

(a) 檢討語文能力要求——公務員事務局不時就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並會諮詢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以確保各部門/職系首長

持續地檢視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自 2016 年起，政府當局採用針對性方式檢討特定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透過此針對性方式，已降低或取消中文書寫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 31 個；

- (b) 接受非本地公開考試及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成績——就聘任公務員而言，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時，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接受訂明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¹此外，隨着在 2014-2015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推出應用學習中文的高中科目，²申請人如在該科目取得"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亦會獲接受為符合相關公務員職位所訂明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 (c) 調整招聘甄選程序——部分部門已對招聘甄選程序（特別是有關溝通能力測試的部分）作出適當調整；³
- (d) 推行招聘措施——在適當情況下，各部門可聘用非華裔人士應付運作需要。舉例而言，教育局僱用非華裔人士在有非華裔學生的學校擔任教學人員；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已分別聘請社區聯絡助理和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在多個警區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某些職位需由通曉本港較通用的南亞/東南亞語言的人員擔任，並安排他們於轄下種族關係組工作，以助推廣種族和諧的工作，以及加強對非華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而入境事務處則要求掌握指定非華裔人士語言的員工提供服務，例如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及
- (e) 發放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各局/部門在合適情況下，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非華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刊登招聘廣告，以為相關招聘工作招攬更多非華裔人士。

¹ 政府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接受英國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高級補充程度）的中文科成績。

² 首批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科的非華語學生已於 2017 年夏季完成有關課程。

³ 舉例而言，投考警員者如符合基本學歷及訂明的英語水平要求但尚未達到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當局會安排他們參加政府語文考試。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討論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討論公務員的種族概況，以及由 2013 年起討論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事宜，並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發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5. 部分委員詢問非華裔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數目及比例為何，並促請政府定期更新及公布有關資料，讓公眾監察。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應徵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及現職公務員均無須在聘任程序中表明其所屬族裔，故當局未能掌握有關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曾於 2011 年及 2013 年以自願參與及不具名的形式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資料。在 2013 年的調查中，24 690 名公務員(佔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160 441 名在職公務員的 15.4%)交回問卷，當中有 470 人(或 1.9%)屬非華裔人士。政府當局認為，正如 2013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個別非華裔羣組在公務員隊伍的分布情況，與 2011 年人口普查所顯示各個非華裔羣組在整體人口的分布情況相若。

7. 為評估政府當局在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有何成效，並進一步了解聘用非華裔人士的情況以提供相關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恢復進行有關調查，以蒐集某些基線數字作比較。

8. 對於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就非華裔僱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所佔比例設定目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任何人選的種族並非招聘過程中的相關考慮因素，故有關建議未必最合適。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受聘於個別的局/部門而能操非華裔語言的傳譯員(尤其是持大學學位者)的聘用條件為何。政府當局指出，局/部門可視乎運作需要，以全職僱用的形式、非公務員合約("合約")或時薪採購服務，僱用通曉非華裔語言的人士提供相關語言的傳譯服務。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將按多項因

素釐定，包括就業市場情況。各局/部門會尋求所須資源，將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0. 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勞工處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非華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期 6 個月。然而，由於就業服務大使隨後不會獲勞工處聘用，"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成效備受質疑。政府當局回答時強調，儘管"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該項計劃可有效提升參與者於完成計劃後在尋獲工作方面的能力。

11. 委員關注到，不少非華裔青少年有興趣加入紀律部隊，惟非華裔人士於 2017 年僅佔警務處及懲教署的總員工人數少於 1%。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去數年，警務處一直致力招聘更多非華裔人士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在 2010-2011 年度，3 名應徵的非華裔人士中只有一名獲聘為警員，但到了 2016-2017 年度，非華裔人士的申請宗數及獲聘的人數分別增至 55 及 18 人；非華裔人士的成功率為 33%，而其他應徵者的成功率則為 11%，未能成功受聘的人士亦可在 12 個月後重新申請。此外，警務處已努力在有非華裔學生的中學舉辦職業講座，藉此引起他們加入警務處的興趣。至於懲教署的招聘工作，隨着懲教署致力向非華裔團體推廣招聘工作，從非華裔人士接獲的二級懲教助理申請數目一直顯著增加。在 2010-2011 至 2015-2016 年度，10 名非華裔人士獲聘為二級懲教助理，成功率與其他申請人一致。

13.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平機會及其他相關團體參與調整語文能力要求的工作，以便非華裔人士投考警務處及懲教署的職位，並評估所作調整是否具有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就此與平機會及相關各方保持對話。

14. 至於為非華裔公務員提供中文培訓，以期更有效幫助他們履行職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因應非華裔僱員的工作需要舉辦中文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如有需要，當局可開辦更多中文培訓課程。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非華裔學生的學業發展初期為他們引入強化中國語文課程會更為有效。就此，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為各區的非華裔青少年舉辦中國語文課程，教導他們中國語文技巧，以便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

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

15.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各團體普遍認為，當局可適當地調整更多公務員職位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招聘甄選程序，以便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部分委員察悉，許多非華裔人士擁有良好學歷，卻因未能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而不能投身公務員行列。基於以上因素，委員質疑，當局是否有真正需要就公務員職位訂定高水平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尤其是書寫中文方面的要求。他們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已在一定程度上放寬部分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但仍有很多非華裔人士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在適當情況下放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為多元文化社會；為確保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政府當局須因應各職系的運作需要和工作要求，在有關職系的入職條件中訂明適當的中英文語文能力要求。各部門/職系首長負責為轄下每個職系訂定語文能力要求，並因應社會和運作需要的轉變作出適當調整。當局要求部門/職系首長特別就職務涉及較少書面溝通或可以只用英文或中文作書面溝通的工種，審視中文書寫能力是否必要。公務員事務局會聯絡各局/部門，商討有何方法利便聘用非華裔人士擔任入職要求相對較低的公務員職位，例如技工、汽車司機等。有關語文能力要求的檢討亦是持續進行的過程，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部門/職系首長發出指引，提醒他們不時檢討語文能力要求。

17. 一名委員關注到，雖然政策訂明接受海外地區頒授的中國語文資歷符合政府所訂的語文能力要求，但部分局/部門會自設內部語文評估。政府當局澄清，所有局/部門除接受本地學歷外，亦須接受訂明的非本地公開考試的中文科成績。在甄選過程中，部分局/部門可能安排申請人參加其他測試或面試，以協助評估申請人與工作相關的溝通能力，因此不應視此為要求申請人接受額外語文測試。

18. 一名委員建議，對於那些涉及向非華裔社群直接提供服務的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應訂明相關的非華裔語文能力要求，並應以該等語文能力要求取代有關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就部分職系而言，通曉外語的申請人在招聘甄選程序會獲加分。政府當局會確保所訂的語文能力要求繼續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

19.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使用公共服務的非華裔人士人數備存紀錄。在缺乏相關統計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未能確定非華裔人士對公共服務的需求及他們所獲的服務是否足夠。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專責部門，為非華裔社群提供中央服務。

2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十分重視非華裔人士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視乎資源，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各局/部門開設額外職位，為非華裔人士提供相關服務。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21. 有議員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職位的入職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提出質詢；議員在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時，亦曾就當局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及向非華裔公務員提供的支援服務提出質詢。⁴

最新發展

22.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0 日

⁴ 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06 及 CSB035。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 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0 年 5 月 24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1 年 6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3 年 4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4 年 1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2015 年 7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8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	日期	文件
		<u>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2017 年 5 月 15 日	<u>政府當局的文件</u> <u>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u>
立法會會議	2010 年 1 月 20 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 至 13 頁(第 1 項口頭質詢)</u>
	2013 年 2 月 27 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8 至 50 頁(第 15 項書面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0 日